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破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地中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

清 算 人 林佳韻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公司資產所餘僅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7776元（112年11月7日陳報狀誤載為13萬1776元），而經查證後各債權人所陳報債權合計為2216萬1954元（聲請時原載2222萬1428元，嗣經112年9月6日以書狀更正），是公司資產顯不足以清償債務。為此，爰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8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破產等語。

二、按「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應先於破產債權，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」、「破產宣告後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，法院因破產管理人聲請，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」，破產法第97條、第14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法條意旨以觀，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；或破產財團雖勉強可組成，然其破產財團之財產尚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者，縱使予以裁定宣告債務人破產，因其他破產債權人仍無法藉由破產程序而受到任何清償的利益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債務，即無進行破產程序之必要，自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為由，裁定駁回債務人之破產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：

1.聲請人主張其目前所餘僅有「存款13萬7776元」（現存於台中商業銀行社頭分行，帳號：000000000000），惟積欠債權人合計約為2216萬1954元（除三、2、⑤所列稅捐等優先受

01 償債權外，尚有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營運處1784萬
02 2425元、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277萬7641萬元、厚德載
03 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0萬100元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
04 護工程分局1015元、陳玉玲119萬9259元」等普通債權），
05 業據聲請人提出債權人清冊、財產狀況說明書、存款交易明
06 細等件為憑，堪信為真實。

07 2.據此可知，聲請人可組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僅為13萬7776元。

08 參以如經法院宣告破產，則：①目前實務給予破產管理人
09 (律師或會計師)之報酬，推估至少需5萬元以上，而依程序
10 進行之繁簡程度、期間長短等因素，則可能需支付破產管理
11 人酬金至數10萬元不等；②破產程序之進行費時多日，破產
12 財團尚需支付如破產管理人清償、整理債務人財產狀況、編
13 造債權及資產表、召開債權人會議、行使其他權限等破產財
14 團之管理及分配所生之程序費用；③其他破產程序進行所需
15 支出之費用；④聲請人已無營運事實（遭111年01月18日經
16 授中字第11135001440號廢止），並無任何增加資產之方
17 式；⑤尚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16萬5590元及3000
18 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1萬5816元、交
19 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1萬2188元、彰化縣
20 地方稅務局4萬4920元等，均較普通債權需優先受償等情。
21 並為聲請人具狀自承「不敷清償財團費用、財團債務、破產
22 管理人之報酬」等語。從而，聲請人名下資產，除上開些許
23 存款外，顯已無任何餘額可供組成破產財團，足夠以支付財
24 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其餘破產債權人亦無依破產程序受償之
25 可能。

26 3.綜上，本件如宣告聲請人破產，將徒增破產程序、費用之浪
27 費，更無法達成破產制度使多數債權人受償之目的，客觀上
28 顯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，核與破產制度之本旨不合。
29 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難認有宣告破產之實益及其必要。聲請
30 人聲請破產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31 四、依破產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5 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07 書記官 王宣雄